

股票代碼：2418



重整公司
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 關係人續行會議議事錄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七 月 八 日

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關係人會議續行 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 下午一時五十二分整

地點：台北市民生社區活動中心4樓集會堂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63之1號

一、會議召集：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二、主席：

重整監督人 張秀夏 律師

張秀夏律師

重整監督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李俊德

李俊德

重整監督人 林寬照 會計師 (因故無法出席)

三、出席人員：

重整人 陳惠周、黃春富

重整人
陳惠周

重整人
黃春富

有擔保債權人、無擔保債權人、股東

出席比率：有擔保債權組 100%、無擔保債權 72.54%

列席人員：

法律顧問 蔡慧玲律師

財務顧問 新壽證券

簽證會計師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雅新公司 陳本榕、許文峰 舒逸豪

四、司儀：報告各組關係人之申報債權額、申報股東權數、各組關係人表決權數及出席權數。

關係人組	申報權數	表決權數	出席權數	出席比率
(一) 有擔保重整債權組	1,950,697,337	1,950,697,337	1,950,697,337	100%
(二) 無擔保重整債權組	32,747,840,129	32,747,840,129	23754377414	72.54%

五、主席致詞：已屆議程公告之開會時間一時三十分整，惟表決權數及出席權數未達各組債權總數二分之一，主席宣布延後開會 20 分鐘。於本日下午一時五十二分整，本次會議有表決權之有擔保債權組及無擔保債權組出席權數均已過二分之一，主席宣佈開

會。

六、報告事項：請參閱本日發送業務報告及財務報告資料(附件一)

七、關係人發言、提問以及雅新公司之答覆說明：略

八、表決事項

案由：重整計畫書(98年7月8日版本)之表決案。

說明：(1)重整計畫書(98年7月8日版本)已於公告召開會議時程之前5日，以郵件寄送方式送達給各關係人審閱。

(2)依公司法第302條規定，分組行使其表決權，其決議以經各組表決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決議：表決結果如下(並請參閱下列附表)：

(1)有擔保債權組總表決權數 1,950,697,337 元，贊成權數 1,372,000,000 元、比率 70.33%，反對權數 578,697,337 元、比率 29.67%。

(1-2)無擔保債權組總表決權數 32,747,840,129 元，贊成權數 7,820,337,344 元、比率 23.88%，反對權數 6,927,973,857 元、比率 21.16%。

(2)依公司法第302條規定，須經各組表決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可決重整計畫。因本次會議無擔保債權組贊成權數 7,820,337,344 元；比率 23.88%，未達該組表決權總額二分之一，故本案未通過。

組別	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比率	反對權數	比率
有擔保債權組	1,950,697,337	1,372,000,000	70.33%	578,697,337	29.67%
無擔保債權組	32,747,840,129	7,820,337,344	23.88%	6,927,973,857	21.16%

九、股東組下午四時整報告：全部股數 1,041,863,254 股，出席股數 2733114 股，出席比率 0.26%。

十、股東發言、提問以及雅新公司之答覆說明：略

十一、散會。